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4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4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4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参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同时考虑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9月合伙人数量：54人

截至2024年9月注册会计师人数：2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54,909.97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2,181.74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046.25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德皓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姓名刘明学，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峰，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志刚，2003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德皓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财务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70万元，与上一年度相同。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服务年限为自2017年度起至2023年度。2023年度，大华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经综合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作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大华所进行了沟通，大华所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表示理解且无异议。由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北京德皓所具备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同意聘请北京德皓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情况

本次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4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拟于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递交的《关于增加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提案内容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珠海实友现持有公司168,414,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5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09:15—2024年11月22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例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1）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及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3、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1。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登记处，邮编：519015。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怡

联系电话：0756-3359588

传　真：0756-3359588

5、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4,582,6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4,582,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2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朱德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铁昌、黄志敢、齐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9,525,228	96.9271	4,819,717	2.9284	237,698	0.144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9,517,728	96.9225	5,023,441	3.0522	41,474	0.025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9,746,952	97.0618	4,607,593	2.7995	228,098	0.138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43,222	39.0719	4,819,717	58.0644	237,698	2.8637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35,722	38.9816	5,023,441	60.5187	41,474	0.499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464,946	41.7431	4,607,593	55.5089	228,098	2.74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鼎城、黄丽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及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1月12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2日，并同意以4.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34.3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具体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9,545,0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2.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99,990.23元。扣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6,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3,699,990.23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总发行费用10,443,396.23（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56,594.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062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具体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管理，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具体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天智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1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34.3850万股，占目前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44,939.1939万股的4.9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以4.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34.38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